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4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周靜瑩 (年籍資料詳卷)

告訴代理人 戴士捷律師

被 告 KELLY BINTI HENRY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(凝萃文
旅臺中車站店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4484號)，聲
請參與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乙○○為被害人，為瞭解訴
訟程序經過及卷證資料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爰依
法聲請參與訴訟。

二、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
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「一、因故意、過失
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二、刑法第231條、第2
31條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
條、第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
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條、
第2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
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
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
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
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

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。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四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、第36條之罪。五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、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對於前開訴訟參與之聲請，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，非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列舉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類型。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林忠澤

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